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在完成〔●〕及〔●〕後，高先生將通過Victor Soar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並未計及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高先生及Victor Soa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外業務

除本集團經營的採礦業務外，高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包括(i)泉州萬國（高先生於所有重大時刻擁有及控制88%權益的公司）、(ii)建陽萬國（高先生自該公司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80%權益的公司）及(iii)建陽金山（由泉州萬國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從事的業務，「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並不會構成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及〔●〕後的一部分。

泉州萬國及建陽萬國

泉州萬國為一間於199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貿易，著重鋁產品貿易。於2000年11月3日，泉州萬國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泉州萬國作為持牌人，僅為經營與管理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建陽的銀、鉛及鋅礦山（「建陽礦山」）而促使成立建陽萬國。於該許可協議期限內，泉州萬國繼續主要從事綜合貿易，著重鋁產品貿易，而在許可協議期限內，建陽礦山開展的採礦相關活動並無對泉州萬國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建陽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並無計劃於採礦許可證於2006年10月屆滿後重續，與泉州萬國的相關許可協議於2006年7月終止。自此，泉州萬國並未直接從事任何採礦活動，通過其於宜豐萬國的股權則除外，而建陽萬國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其以往採礦活動所得的採礦產品的剩餘庫存，直至2009年1月。泉州萬國錄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淨虧損低於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陽萬國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1年3月31日向香港捷達轉讓其於宜豐萬國的剩餘13%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泉州萬國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轉讓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陽金山

於2006年5月，建陽金山取得中國福建省建陽的銅、鉛、鋅及銀礦（「金山礦」）勘查許可證，並在金山礦進行勘探。由於建陽金山未能就金山礦取得任何採礦許可證，故建陽金山決定於2007年1月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陽金山並未錄得任何純利或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與除外業務分開。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有關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並非與我們將業務擴大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業公司的戰略一致。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後，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根據〔●〕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後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及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營運獨立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且我們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充足的獨立經營的營運能力；及

財政獨立

- (iv)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會悉數結清，而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會於〔●〕時或〔●〕前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本公司在〔●〕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